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全能藝術家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99年06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100年01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1年03月08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1年05月16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1年06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1年07月03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1年10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1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9月16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3年10月0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3年11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10月15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4年12月02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4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7年05月01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7年05月09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7年06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04月3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8年05月15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8年06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07月06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11年07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11年07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4年07月21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10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11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4年12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15年01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全能藝術家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）為跨系學分學程，主要在於培養具備整合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專業技能之學生，透過本學程之設立，整合學院各系/學程和民生管理學院之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藝術學院學生除修習本身專業外，更能擴展其他領域的能力，以提昇藝術創作的水準，並具有在跨領域展演事業的競爭能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藝術學院

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七年一貫制六年級以上或四年制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申請程序與修讀方式

- 一、自行逕洽學院辦公室填寫申請表一份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。
- 二、本學程採用隨班附讀方式修讀，同學應於每學期選課期間依教務處選課規範自行選讀相關課程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20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8（含）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- 二、課程修讀規範：
 1. 藝術學院院核心課程至少修讀兩門。
 2. 表演藝術類課程至少修讀兩門。

3. 視覺藝術類課程至少修讀兩門。

4. 跨學院課程須至少修讀兩門。

三、學生於在校期間學分修畢及格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由修讀學生填寫「學分學程修課證明表」並附上歷年成績單一份，送至藝術學院審核後，統一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請修讀學生填寫「放棄修讀學程聲明書」並繳回藝術學院辦公室備查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
四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全能藝術家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(114 學年度起適用)

名稱	開設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全能藝術家學分學程	美術系、音樂系、舞蹈系、流行音樂系、漫畫系	藝術導論	2	至少應修讀 2 門院核心課程。
	美術系、音樂系、舞蹈系、流行音樂系、漫畫系	藝術行銷與管理	2	
	音樂系	合奏(合唱)	4	1. 表演藝術類型系所：音樂系、舞蹈系、流行音樂系。 2. 修讀者隸屬表演藝術類型系所：至少應修讀自身系所以外 1 門表演藝術類課程。 修讀者非隸屬表演藝術類型系所：至少應修讀 2 門表演藝術類課程。
		藝術行政(一)(二)	4	
		應用音樂(一)(二)	4	
		劇場藝術(一)(二)	4	
		西洋音樂史(三)(四)	4	
		演奏醫學概論(一)(二)	4	
		多媒體製作與應用(一)(二)	4	
	舞蹈系	劇場管理(一)(二)	4	
		舞蹈編製(一)(二)	4	
		原住民舞蹈(一)(二)	4	
		兒童遊戲與舞蹈(一)(二)	4	
		多元表演實務(一)(二)	2	
		樂齡舞蹈(一)(二)	2	
		街舞(一)(二)	4	
		劇場表演(一)(二)	4	
		即興創作(一)(二)	4	
		流行舞蹈(一)(二)	4	
		運動舞蹈(一)(二)	4	
		皮拉提斯(一)(二)	4	
		瑜珈	2	
		有氧舞蹈	2	
	流行音樂系	大合奏(合唱)(一)(二)(三)(四)	4	
		*基礎創作軟體應用(一)(二)	4	
		基礎創作軟體與 AI 應用(一)(二)	4	
		基礎錄音工程(一)(二)	4	
		展演企劃與實務	2	
		世界音樂	2	
		大師講座(一)(二)	2	
		*經典大師講座	1	
		*藝術大師講座	1	
		*流行音樂演奏實務(一)(二)	4	
		專題(一)(二)	4	

	美術系	插畫	2	1. 視覺藝術類型系所：美術系、漫畫系。 2. 修讀者隸屬視覺藝術類型系所：至少應修讀自身系所以外1門視覺藝術類課程。
		*書法	2	
		*篆刻	2	
		書法與篆刻	2	
		*基礎書法	2	
		*基礎篆刻	2	
		基礎書篆	2	
		兒童美育	2	
		藝術行政	2	
		公共藝術	2	
		藝術心理學	2	
		現代美術史	2	
		數位影像處理(一)(二)	6	
	漫畫系	漫畫基礎技法(一)(二)	6	
		繪師著色技法	2	
		短篇漫畫劇情設計	2	
		人工智慧與藝術設計	2	
		數位影像處理	2	
	企業管理系 (民生管理學院)	創意概論	2	至少應修讀 2 門跨學院課程。
		行銷管理	2	
		消費者行為	2	
		創業管理	2	
	國際企業經營系 (民生管理學院)	數位行銷	2	
		跨境電子商務	3	
合計		169 學分		
本學程至少應修		20 學分(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8[含]學分)		
核發修習證明		全能藝術家學分學程		

註：

(一) 修讀本學分學程時請依照本表格修讀備註說明選課。

(二) *課程已無開設，如先前修畢*課程，可抵免其他課程，詳如下表：

開設單位	已無開設之課程(學分/時數)	可抵免之課程(學分/時數)	備註
美術系	書法(2/2)	書法與篆刻(2/2)	修畢「書法」或「篆刻」其中一門課即可抵充。
	篆刻(2/2)		
	基礎書法(2/2)	基礎書篆(2/2)	修畢「基礎書法」或「基礎篆刻」其中一門課即可抵充。
流行音樂系	基礎創作軟體應用(一)(二)(4/4)	基礎創作軟體與 AI 應用(一)(二)(4/4)	
	經典大師講座(1/1)	大師講座(一)(二)	修畢「經典大師講座」或「藝術

	藝術大師講座(1/1)		大師講座」可抵 充大師講座(一) 或(二)。
	流行音樂演奏實務(一)(二)(4/4)	專題(一)(二)(4/4)	